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〈星期一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紀錄：高木財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課程教材內容上網系統委外所需經費約 52 萬元，其經費來源以由電算中心預算支應為原則，如電算中心預算不敷支應，必要時再另行專案簽報。
- 二、有關提高招生報名人數並進行整體性檢視案，請教務處擬訂執行計畫，以提高執行成效。
- 三、獲獎學生實質獎勵措施，其中有關獎項及額度之研擬，應具體確實列出獎項，不應流於分配形式，失去獎勵意義，請學務處再進行研究。
- 四、教學空間改善案，請研發處於 4 月 17 日校務會議召開前完成整體規劃。
- 五、全校照明通盤檢討案，解除列管，納入例行業務處理。
- 六、學校新建教學館舍案，請研發處協助舞蹈學院儘速調整構想書，基地地址安全性方面，請總務處依安全評估鑑定報告辦理。
- 七、推廣教育規劃案後續作業，將再全面進行整體性探討。
- 八、感謝各系所對於系所評鑑報告之申覆處理，各單位之申覆意見如有共識，則可列為後續推動與克服問題之參據。另研發處整理之評鑑狀況原因分析表格頗佳，後續將俟各系所配合研發處進行內部分析完成後，再進行研討。
- 九、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辦理原承商解約事宜，所應進行之法律程序，應請審慎、周延。
- 十、藝文生態館工程，請先依現況規劃施作，以利工程依預定進度完成，未來使用用途將依校內需求進行調整。
- 十一、有關新客家歌舞劇之提報列管事項，目前多屬人員分工事宜，至於實務操作上，如創作、內容、排練、錄音（影）、行銷等，請音樂學院再詳述，以利進度瞭解。
- 十二、外籍學生招生策略及宣傳管道規劃，請楊研發長轉達國際交流中

心，將具體執行方案擬列出來。

十三、關渡藝術季之辦理，應以關渡藝術節內容為主，以持續學校以往的理想。

十四、教師提聘資訊系統之教育訓練，有 2 個單位人員未參加，是否係因課程內容安排緣故，有無補行上課之必要，請人事室協調電算中心研處。校內訓練活動，應確實執行及注意成效，避免流於形式。

十五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6 年 4 月 13 日（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7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教育部將於 5-6 月間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考評，請教務處瞭解實際辦理考評之時間，並提早準備，妥為因應。另 96 年度卓越計畫提案事項，亦請提早準備。

（二）新進教師座談會相關資料，請妥為準備，以利說明，並鼓勵受邀老師們踴躍出席。

（三）學校招生考試，各系所應謹慎因應，試務作業及出題等應嚴密把關，並請針對本次學士班相關問題檢討改善。

二、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25 週年校慶藝術辦桌說帖，請學務處儘速辦理。

（二）本學期畢業典禮於舞蹈廳舉行，戲劇廳轉播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8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荒山劇場木平台之安全性問題，請總務處加以留意。

- (二) 美術系館外人行步道之鋪設，應以不破壞草地景觀為原則，數量、配置等，請總務處會商校園規劃小組意見後辦理。
- (三) 有關本校與政大、陽明大學之合作，學校可主動提出較具全面性之校際合作構想計畫，包括建教合作、學程、藝管所、博管所…等跨校、學院合作事項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6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美術學院出門口至美術館間地面高低不平，請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洪建全基金會前捐贈一批影音資料予本校，嗣因缺乏經費無法進行資料整理，日前簡靜惠老師來校洽談該批資料處理事宜時，曾提及可捐助部分款項協助學校整理資料。另郎靜山之攝影作品擬存放於美術館乙事，已請石館長研議。

六、美術學院林院長章湖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5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劇設系學生出國參加 PQ'07 行程案，有關學生出國涉請假等相關事宜，請循校內程序報備簽核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代理院長雲幼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總務處擬利用暑假整修學人宿舍案，請及早公告。

(二)「人體動作質地分析與肢體情緒數位傳達應用開發三年計畫」案，
可研議藝管所參與該案之可能性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。

十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：

(一)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2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組織規程修訂草案，有關教務處設立招生組，以負責招生事務之
統籌，相關招生工作，各單位仍應予以協助支援，至於該單位是
否定名為「招生組」，請予研究，以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十一、秘書室郭主任秘書美娟：

(一)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3 頁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 會：下午 4 時。